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3-022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监事会主席,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王维航先生、盛文军先生、MINGJIAN ZHENG 先生、BO JIN 先生、RONGHUI WU 女士、高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宁女士、YUNJIAN DUAN 先生、龚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二)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维航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各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具体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人员
战略委员会	王维航(召集人),盛文军,BO JIN(金波),高媛,YUNJIAN DUAN(段匀健)
审计委员会	刘宁(召集人、会计专业人士),RONGHUI WU(吴蓉晖),龚海燕
提名委员会	YUNJIAN DUAN(段匀健)(召集人),王维航,龚海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龚海燕(召集人),刘宁,BO JIN(金波)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刘宁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若伊女士、潘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莉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陈若伊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盛文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 MINGJIAN ZHENG 先生、金海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边丽娜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盛文军先生、MINGJIAN ZHENG 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金海鹏先生、李鹏先生、边丽娜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经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查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鹏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马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简历见附件。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SHUO ZHANG(张朔)女士、张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莉安士、JOSEPH ZHIFENG XIE(谢志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陈薇薇女士、王曼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以上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换届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21-50653177

传真:021-50653177

邮箱:investors_relation@telink-semi.com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1500 号 3 幢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金海鹏,男,1974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加州大学通讯理论与系统专业硕士及博士。2003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高通(Qualcomm)高级主任工程师;2010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泰凌有限系统与算法研发负责人;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COO);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COO)。

截至目前,金海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17,500 股股份,通过上海凌析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昕沅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90.66 万股股份。金海鹏先生与公司股东王维航先生、盛文军先生、MINGJIANZHENG 先生、上海凌析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前述情况之外,金海鹏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李鹏,男,1973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金华信托上海证券总部项目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部门副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上海友联战略研究中心业务董事;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中关村证券上海分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上市工作小组成员;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深圳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杭州联净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上海虢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上海业如天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上海华辰隆德丰集团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李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西玥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0.10 万股股份。李鹏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边丽娜,女,1978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大学会计学学士,高级会计师。2001 年 9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宝钢股份不锈钢分公司会计;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智多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诺得卡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凯世通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中域高鹏派驻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边丽娜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西玥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麓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2.92 万股股份。边丽娜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马军,男,1984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上海财经大学 MBA 学历,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2014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先后任职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马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3-023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召开本次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要求。全体监事推举陈若伊女士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一致同意选举陈若伊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3-024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1136 号长荣桂冠酒店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普通股股东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股)	32,868,0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32,868,0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3.69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3.69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维航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 SHUO ZHANG(张朔)女士、董莉安士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李鹏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金海鹏先生、财务总监边丽娜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225,761	98.0458	642,290	1.954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225,761	98.0458	642,290	1.954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225,761	98.0458	485,373	1.4767	156,917	0.4775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225,761	98.0458	642,290	1.954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339,039	98.3904	350,095	1.0651	178,917	0.5445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339,039	98.3904	507,012	1.5425	22,000	0.0671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356,072	98.4423	307,811	0.9365	204,168	0.6212

8、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339,039	98.3904	350,095	1.0651	178,917	0.5445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365,472	98.4709	492,579	1.4986	10,000	0.030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关于选举王维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43,335	98.0993	是
10.02	关于选举盛文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41,692	98.0943	是
10.03	关于选举 MINGJIAN ZHENG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33,836	98.0704	是
10.04	关于选举 BO JIN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388,491	98.5409	是
10.05	关于选举 RONGHUI WU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33,836	98.0704	是
10.06	关于选举高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41,835	98.0947	是

1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刘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374,844	98.4994	是
11.02	关于选举 YUNJIAN DUAN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33,833	98.0704	是
11.03	关于选举龚海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255,833	98.1373	是

1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选举陈若伊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220,988	98.0313	是
12.02	关于选举潘虹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256,332	98.138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737,361	94.3558	642,290	5.6442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737,361	94.3558	485,373	4.2652	156,917	1.379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737,361	94.3558	642,290	5.6442	0	0.0000
8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0,850,639	95.3512	350,095	3.0765	178,917	1.5723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877,072	95.5835	492,579	4.3285	10,000	0.0880
10.01	关于选举王维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54,935	94.5102				
10.02	关于选举盛文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53,292	94.4957				
10.03	关于选举 MINGJIAN ZHENG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45,436	94.4267				
10.04	关于选举 BO JIN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900,091	95.7858				
10.05	关于选举 RONGHUI WU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45,436	94.4267				
10.06	关于选举高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53,435	94.4970				
11.01	关于选举刘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86,444	95.6658				
11.02	关于选举 YUNJIAN DUAN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45,433	94.4267				
11.03	关于选举龚海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67,433	94.62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 1、3、4、6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 1、3、4、8、9、10、11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8

作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议案 1、2、3、4;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主体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议案 8。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孟文翔、舒伟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3-025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申请,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对外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内,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显示,在自查期间,上述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3-048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 10 人,出席董事 10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方案及清单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和决策事项及权限表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企业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2023-050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 99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9 日

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399	国机重装	2024/1/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股东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信函登记以截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下午 5:00 前收到股东信函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618000

电 话:0838-6159209

传 真:0838-6159215

地 址: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 99 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3-049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新)条款
1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主要职责由另行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 ESG、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主要职责由另行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2	第一百二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3	第一百三